

審 定	
主 文	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土耳其○ Hospital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直腸出血、疼痛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住院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主張其參加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土耳其旅行團，因腹部脹痛、肛門大量出血不止，至第 1 家醫院急診(由於事情緊急並未記住醫院名稱，也未索取醫療收據)，約 9 點 10 分到達急診室，仍血流不止，沿路滴至病床，輪椅坐位、褲管皆是鮮血，醫生進行止血，並建議轉院，乃由救護車送至第 2 家醫院○ Hospital (誤寫為 Ivy Hospital)，約 10 點到急診室，先採取緊急止血及注射藥物，於 11 點第 1 次進入手術室，醫師說明肛門痔瘡有傷口出血，已先止血處置，並研判此傷口不足以造成如此大量出血，懷疑另有其他出血點，當日下午仍持續少量出血，經醫師評估於第 2 天進行大腸鏡檢查，發現大腸有其他出血點，並使用止血夾處理。醫囑雖建議住院 2 天以上觀察，惟考量醫療費用龐大，只好先出院，於醫院附近的飯店住宿，以利就近送醫，24 日回診確認可搭機返國後，才於 26 日隨團回臺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</p> <p>(一) 申請人因直腸出血、疼痛於土耳其住院就醫，經專業審查認定痔瘡出血，無生命徵象不穩定情形，不符緊急就醫條件。</p> <p>(二)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、理由及相關文件資料，再經專業審查結果，認為 1. 申請人出國 2 週前剛接受痔瘡手術，本應注意出血風險，雖痔瘡出血，惟生命現象穩定，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；2. 痔瘡手術後伴隨少量出血為常見現象，抽血檢查也無異常；3. 肛門手術後直腸憩室發炎性出血，依抽血及臨床症狀等評估並無住院之必要，仍維持原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申請理由、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MEDICAL REPORT」、內視鏡影像報告、檢驗報告等就醫相關資料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主訴「PAIN AND BLEEDING FROM RECTUM」(直腸疼痛和出</p>

血)於112年5月18日至19日住院就醫,卷附「MEDICAL REPORT」記載申請人於2週前接受痔瘡手術,身體診察結果血壓130/75mmHg、心跳80次/分、體溫36.7°C,接受肛門檢查及內視鏡、血液等檢查檢驗,發現有憩室及息肉、血紅素(RBC)檢驗值(4.01~4.14M/uL)略低於參考值(4.63~6.08 M/uL)。

(二)參諸申請人於申請理由所陳其因腹部脹痛、肛門大量出血不止,經第1家醫院急診並建議轉院,由救護車送至第2家醫院,醫師說明其肛門痔瘡雖有傷口出血,但已先止血處置,研判此傷口尚不足以造成如此大量出血,懷疑另有其他出血點等語,以及大腸鏡檢查報告(112年5月19日)內容顯示,出血可能來自於乙狀結腸憩室炎或直腸息肉,並需置放2個血管夾來控制出血,判斷申請人之病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2款「急性腹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」及第3款「便血」之緊急傷病範圍,系爭住院可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。

(三)綜合判斷:同意核退112年5月18日至19日住院費用。

四、綜上,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,即有未洽,爰將原核定撤銷,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相關法令: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:二、於臺灣地區外,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,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;其核退之金額,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

「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,其範圍如下:

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或脫水現象者。

- 二、急性腹痛、胸痛、頭痛、背痛（下背、腰痛）、關節痛或牙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。
- 三、吐血、便血、鼻出血、咳血、溶血、血尿、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、喘鳴、口唇或指端發紺者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、昏迷、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。
- 八、眼、耳、呼吸道、胃腸道、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。
- 九、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，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。」